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聯絡人：趙瓊文
電子信箱：fj03707@mail.fju.edu.tw
聯絡電話：02-29056719
傳真電話：02-29056414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輔校原資字第11000173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為辦理暨核發110學年度第1學期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」申請獎助學金相關事宜，請貴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敬請依據106年7月20日原民教字第1060044149號令修正之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請於本(110)年9月22日起至10月6日至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校院獎助學金申請系統」(<https://cipgrant.fju.edu.tw/>)上傳符合申請資格之原住民族學生名冊，學分班、公費（含ROTC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）、延畢（修）、碩博士、五專1至3年級等學生，因不符合申請資格請勿上傳。
- 三、學生線上填寫申請表期間為本年9月22日至10月20日止，敬請協助向學生宣導於貴校收件截止日內提出申請，並鼓勵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原住民族學生踴躍申請。
- 四、有關旨揭獎助學金各校分配名額，俟召開「110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校院獎助學金名額分配審查會議」審定後，將另函通知各校。
- 五、請於11月5日前完成申請學生資料初審（紙本與線上資料

須一致)及依照實施要點線上預排獲獎名單，並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(一) 須按申請學生「班級排名百分比」依序擇優核發獎項。
- (二) 學生申請表上「班級排名、班級人數、學業成績」，須與正本成績單或正本成績排名證明書所列一致。
- (三) 除大一新生申請人數不足外，上學期大一新生（二技一年級學生不包含於內）應占獎學金、助學金各獲配名額四分之一人數。
- (四) 進修部學生獲獎人數，以獎學金、助學金各獲配名額四分之一為限。
- (五) 在職專班、空中大學、附設空中進修學院、其他附設專科部學生限申請獎學金。

六、各校彙整下列資料，於本年11月19日前一併函送至本校，俾利如期撥款。

- (一) 領據（本校全銜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）。
- (二) 獎助學金印領清冊（學生需簽名或蓋章）。
- (三) 獲獎學生申請表（需於申請系統上列印之版本）。
- (四) 獲獎學生109學年度第2學期之紙本正本成績單或正本成績排名證明書（須列有109學年度第2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、班級排名、班級人數，並蓋有學校單位戳章）；大一新生（二技一年級學生不包含於內）原就讀高中之紙本正本成績單（須列有高中三年級上、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或高中三年級該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）。

七、若有未執行完之助學金款項，應繳回至本校，本中心定期彙整各校款項繳回至主管機關。

八、本作業中心分區承辦人聯絡資訊：

(一) 北一及北二區：02-2905-2195，何湘琳（亞依敢）小姐。

(二) 中區及南區：02-2905-6719，趙瓊文（瑪雅）小姐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

110/09/22
15:45:08

